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相应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董事叶英女士、杨凡龙先生、王婷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传先生、董事冯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并确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以 12.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量为 32.20 万股，本次已授予 29.00 万股，剩余 3.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取消授予上述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